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 27,000,000 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2. 根據借股協議向柯先生借入合共 27,00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按發售價全面行使涉及 27,000,000 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的超額配股權，促成向柯先生歸還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 27,000,000 股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 27,000,000 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柯先生借入合共 27,00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按發售價全面行使涉及27,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的超額配股權，促成向柯先生歸還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27,000,000股股份。

有關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陽先生及吳仕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萬雷先生、Lin Triomphe Zheng先生及王玉昭先生。